

淄博市教育局文件

淄教基字〔2023〕19号

淄博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开展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 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局属各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，表扬嘉许德行优良的学生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传承和弘扬传统美德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字〔2023〕32号）、《淄博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幼儿园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教字〔2023〕22号）、《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实施强德固本行动推进中小学美德教育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教基字〔2022〕

13号)等文件要求,现就做好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参选对象

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(一)基本条件

参选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有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取向,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做到品德润身、公德善心、大德铸魂。

2. 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,具备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公民素养,有服务他人、集体和社会的责任感。

3. 学习态度端正,勤于思考,积极参加劳动实践,综合素质较高。

(二)具体标准

参选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,须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有突出表现:

1. 信守家庭美德,在家庭做个好孩子。心存感恩、孝敬父母;自立自强,分担责任;勤俭节约,常做家务;邻里和睦,共促和谐。

2. 恪守学生道德,在学校做个好学生。勤奋好学,成绩优异;

尊敬师长，帮助同学；关心集体，主动担当；乐观向上，自尊自信。

3. 遵守社会公德，在社会做个好公民。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热心公益，服务社会；热爱自然，保护环境；乐于助人，见义智为；崇尚科学，珍爱生命。

三、评选类别及推荐数量

（一）评选类别。拟分为爱国文明、励志勤学、尊师敬长、孝老爱亲、勤俭节约、恪守公德、诚实守信、公益环保、助人为乐及其他，共 10 个类别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。根据各区县中小学在校学生数确定推荐名额（附件 1）。各区县推荐人选要兼顾评选类别，避免过于集中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发动。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中小学校组织开展“美德少年”标准讨论，准确把握评选要求，根据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安排，通过学生自荐、班级投票、学校评选等程序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填写《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。鼓励区县、学校定期开展“美德少年”评选活动，选树学生身边的美德榜样。

（二）遴选推荐。2023 年 7 月 15 日前，各区县组织专家、校长、教师，并邀请学生和家长代表，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。推荐人选及其事迹须面向社会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将《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

《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、电子版报市教育局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2023年7月31日前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、评选，评选公示无异议的，表扬为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，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、学校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引导中小学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精心部署安排，抓好组织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要求。各区县、学校要广泛组织发动，严格遵守纪律要求，将主动公开原则贯穿选树活动全过程，确保组织实施和选树结果公平公正，确保选树的“美德少年”事迹真实可信、有代表性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开展“美德少年”选树活动，主要目的是在广大中小學生中营造弘扬美德、学习榜样的良好氛围。对获得省市“美德少年”称号的个人，市教育局将组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同时区县、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及时宣传本地本校“美德少年”先进事迹，选树广大少年儿童身边可亲可信可学的典型。

联系人：张永青 柳世宇 联系电话：3183976、3173517

邮 箱：zbjyjcyk@zb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1. 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表
3. 淄博市“美德少年”推荐汇总表

